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资环指〔2021〕45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

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商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函》，现将 2022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直单位支出功能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2；东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涪水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水污染防

治支出功能科目列“2110302”，大气污染防治支出功能科目列“2110301”，农村环境整治支出功能科目列“2110402”，市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各设区市财政局会同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的任务清单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并根据预算管理要求以及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相关要求，参照《2022年省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4），结合你市具体情况，科学合理制定区域绩效目标。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实现。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表（不发）
2.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表（省直）
3.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表（市县）

4. 2022 年省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印发

附件3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东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	涿水流域横向生态补偿	大气污染防治	农村环境整治	水污染防治
市县合计		17000	10000	1200	2000	1800	2000
	南昌市小计	370			195		175
900901001	南昌市	370			195		175
	景德镇市小计	233			71		162
900902001	景德镇市	233			71		162
	萍乡市小计	1565		1200	198		167
900903001	萍乡市	1565		1200	198		167
	九江市小计	1688.7			146	1334.7	208
900904001	九江市	1688.7			146	1334.7	208
	新余市小计	676.3			81	465.3	130
900905001	新余市	676.3			81	465.3	130
	鹰潭市小计	501			340		161
900906001	鹰潭市	501			340		161
	赣州市小计	10550	10000		276		274
900907001	赣州市	10550	10000		276		274
	宜春市小计	361			172		189
900908001	宜春市	361			172		189
	上饶市小计	365			180		185
900909001	上饶市	365			180		185
	吉安市小计	411			234		177
900910001	吉安市	411			234		177
	抚州市小计	279			107		172
900911001	抚州市	279			107		172

说明：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按因素法下达至所有设区市。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仅支持九江和新余，主要理由是各设区市项目储备情况不一，按照突出重点的原则，此次支持环鄱阳湖和重点湖库。其中：环鄱阳湖共13个县区、仅九江所属县区在中央储备库中有项目；重点湖库共13个，目前仅有仙女湖在中央储备库中有项目。

附件4

2022年省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专项实施期	2022-2024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	24752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含社会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支持东江流域生态环境环境保护，促进东江流域水质改善； 2. 支持淦水流域生态环境环境保护，促进淦水流域水质改善； 3.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有效防治大气污染，持续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4. 支持开展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农村生活污水之利率，改善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 5. 加强我省废旧放射源的监督管理，保证省放射性废物库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我省核与辐射安全； 6. 完成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及声环境质量等监测工作，并按要求上报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 7. 强化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技术支撑，加强危险废物技术咨询评估能力，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属性和成分鉴别分析工作。 8. 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升全省生态环境应急能力。 9. 支持开展污染源排查、溯源及断面问题分析研判等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环境质量监测	562个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	33个
			声环境质量监测	14836个
			空气自动站运维站点	125个
			辐射自动站运维站点	13个
		质量指标	流域内相关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完成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秸秆焚烧管控能力	提高
			完成环境整治的村庄污水处理率	大于60%
			监测数据质量	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提高
	时效指标	生态环境应急能力	提高	
		省级辐射快速应急响应能力	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开工率	达到序时进度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生态环保相关产业发展	有效推动
			村庄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流域水环境质量	有效改善
村庄污水处理能力			有效提升	
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状况			相关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源区森林覆盖率	≥80%	
	环境质量状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加强流域联防联控，促进流域水环境持续改善向好，实现上下游共同高质量发展。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